

# 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下水道法第十四條「支付償金方式及施工方法範圍」疑義案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發文日期：2004-01-12

發文字號：93.1.12 營署工程字第 0932900528 號函

- 一、下水道法第二條第六款稱「用戶排水設備」，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。復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。依前開意旨，「用戶排水設備」屬私有設備，不予補償，本部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內授營工程字第○九一○○○二八一號函已釋示在案。惟若係供公共使用之污水管線經私有地，自應依該法第十四條給予補償。貴處施工之管線何者屬用戶排水設備，何者屬供公共使用之污水管線，應請本諸權責釐清，以免滋生補償爭議。
- 二、至償金之支付時機，並無明文規定，請逕為處理。